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
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36571，期权简称：亿联 JLC1；
- 2、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288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67%，行权价格为 31.64 元/份；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内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也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243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3.54 元/份。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鉴于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办理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6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96.243 万份调整为 95.655 万份。

6、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行权标准，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9936 万份由公司注销。

7、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3.54 元/份调整为 31.64 元/份。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之一。各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行权安排</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0%</td></tr></table> 注：“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成本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行权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0%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621,336,110.15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348,037,150.20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9.28%； （2）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15,662,278.56 元，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053,776,108.93 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32.23%。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均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 268 名激励对象中，258						

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A（卓越）、B（优秀）、C+（良好）、C（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

考核结果	A	B	C+	C	C-	D
可行权比例	100%				0%	

注：各行权期内，公司层面满足相应业绩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C，本期可行权比例为 100%；3 人已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期权代码：036571
- 3、股票期权简称：亿联 JLC1

4、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 5、可行权数量：46.3288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67%
- 6、行权人数：258 人
- 7、行权价格（调整后）：31.64 元/份
- 8、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潜力骨干 (258 人)		92.6576	46.3288	0.0367%
合计 (258 人)		92.6576	46.3288	0.0367%

9、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46.3288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若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因此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其他说明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2、公司已与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专项服务合作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